

# 傳銷事業延遲退款，遭罰！

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30日內，接受傳銷商退貨申請，並完成退款。

■ 撰文 = 莊靖怡  
(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專員)

## 案例背景

公平會接獲多位民眾反映，以書面向多層次傳銷事業D公司申請退出退貨，早已超過法律規定之辦理期間30日，但一直沒收到退款。

## 未依法定期限辦理退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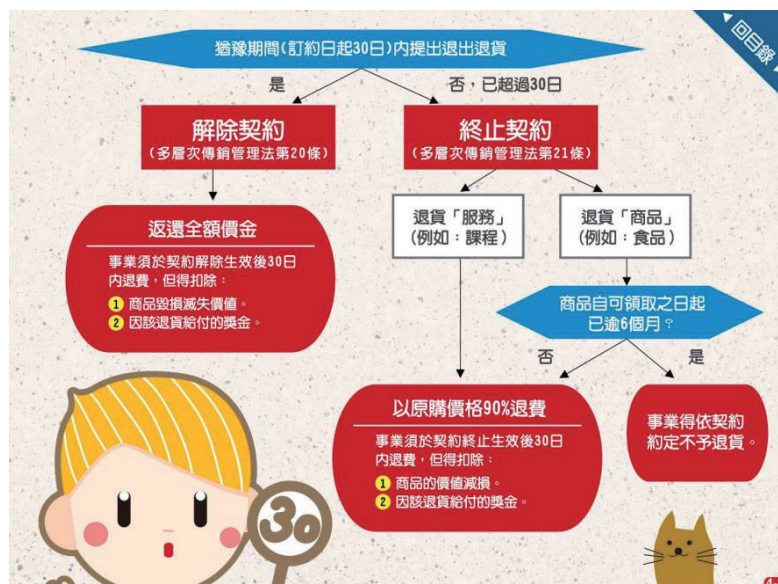
D公司於民國109至110年間受理傳銷商申請退出退貨案件中，計96位傳銷商之139件經營權案件係屬自訂約日起算30日內申請退出退貨，而D公司未於傳銷商契約解除或終止後30日內辦理退出退貨；另有58位傳銷商之71件經營權案件係屬自訂約日起算30日後申請退出退貨，而D公司未於傳銷商契約終止後30日內辦理退出退貨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項及第21條第2項規定。

## 傳銷商權益應自行掌握

傳銷管理法賦予傳銷商參加傳銷事業有30日的猶豫期，及猶豫期後仍可隨時提出終止契約退出傳銷事業，且明訂傳銷事業受理傳銷商退出退貨申請，應於法定期限30日內辦理完成。傳銷商若發現不適合經營傳銷業務，應盡速以書面向傳銷事業辦理退出退貨，相關範本可參考公平會網站(<https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doc/docList.aspx?uid=1170&mid=1170>)。

## 傳銷法令疑義，請參考公平會網站

為使民眾能更容易理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，公平會於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ftc.gov.tw>)多層次傳銷專區下，建有認識多層次傳銷、多層次傳銷的10個重要知識、多層次傳銷法令規定及案例等宣導資料供民眾參閱。

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)